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實物分派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實物分派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確認及批准實物分派，並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作出實物分派。	1,218,746,820 (99.9999%)	190 (0.0001%)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1,688,282,827股股份，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3.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概無人士經該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 GBS, JP